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，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，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和定投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：166803 C 类：008605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三、其他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1 日